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1)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及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20日經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5年8月25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根據該計劃條款透過授出購股權的方式，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補償方式，並使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可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並具效力。儘管如此，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在為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所需的範圍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並可予行使。

鑒於(i)本公司認為，使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主要長期激勵工具更符合其現時僱員激勵需要；及(ii)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所持已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5月20日經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5年8月25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接近悉數動用及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向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效的長期激勵，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由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增加至8%。董事會在釐定經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項下可能授出的數量時，將審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市況、本集團的激勵需要及營運表現，並預計未來三年的授出總數不會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無其他實質變動。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項下僅有612,173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6%，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6%。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接近悉數動用及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使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8%的新股份獎勵。經「更新」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惟不得超過1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業績安排、購買價釐定方式以及回補機制的建議條款符合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ii)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亦符合有關目的，原因是兩項建議均可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僱員取得更佳表現及與本公司維持長期關係，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內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已於2024年6月28日更新，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並無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倘本公司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知悉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可能改變其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意向，本公司將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變動及（如知悉）有關變動的原因。

上述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修訂日期」	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3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通知有關詳情

「第四次經修訂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並已接納所授獎勵及／或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松柏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更新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擴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 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限額」	指	經股東批准後，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以本公司新股份作出的股份獎勵授出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岱先生、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及董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